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PREPOSE ANALYN CALUZA (菲律賓籍)

選任辯護人 邱姝瑄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9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PREPOSE ANALYN CALUZA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僅針對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70、7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故關於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本案量刑適用法條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
02 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
03 張，然本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
04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
05 正後之規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07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10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11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
1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
13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113年
14 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
16 封鎖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17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
18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
19 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20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從而，被告經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論以刑法第30條
23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4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5 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
26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
27 洗錢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意
28 旨，關於被告量刑上訴部分，本院仍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為量刑。

30 三、刑之減輕部分：

31 (一)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01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03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6月16日生效，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04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舊法），修正為「犯
0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6 （下稱中間時法）；又該條文再次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8 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10 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後之中間時法、新
11 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
12 用舊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罪（見112偵38939卷
14 第68頁），惟其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見
15 113金訴268卷第67頁、本院卷第73、101頁），應依112年6
16 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並依法遞減輕之。至本案雖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量刑，惟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9 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0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尚非不能割裂適用，而依112年6月16日
21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併予指
22 明。

23 (三)被告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25
24 頁），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25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26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27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
28 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
29 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30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31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1 量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陳志航受有相當之財
02 產損失，更造成金流斷點，增加檢警追緝之困難，犯罪情節
03 及危害程度非微，在客觀上實無可取足憐之處，其罪行又有
04 刑法第30條第2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於依法遞減輕其刑後，難認
06 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
07 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
10 判決後，因刑罰變更，且對被告有利，原審未及適用較有利
11 於被告之刑罰規定為本件之量刑衡酌，即非允當，且被告於
12 本院審判中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並賠償完畢（詳後
13 述），量刑基礎亦有變更，原審量刑未及審酌此情，亦有未
14 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
15 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
16 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提供其帳戶資料幫
18 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
19 失，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考量被告於原
20 審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嗣與告訴人成立民事上和解並賠
21 償完畢，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55至57、91頁），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機、
23 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無證據足認其獲有利益，暨
24 其自陳：大學畢業，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1歲），目前
25 受僱在臺灣當看護，要扶養在菲律賓之父母及小孩，經濟狀
26 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27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28 徒刑、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9 算標準。

30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

01 承犯行，嗣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完畢，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
02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0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原定於113年10月3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故順延至
10 次一上班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12 法官 陳俞伶
13 法官 曹馨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邱紹銓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3年度金訴字第268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PREPOSE ANALYN CALUZA（菲律賓籍）

24 女（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25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26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27 選任辯護人 邱姝瑄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9 度偵字第3893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30 裁定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PREPOSE ANALYN CALUZA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
02 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3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犯罪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PREPOSE ANAL
06 YN CALUZA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07 官起訴書之記載。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向被害人施以
10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被告所為固未直接
11 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
12 提供本案帳戶作為工具，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
13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
14 是核被告PREPOSE ANALYN CALUZA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5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16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
17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8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1 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所涉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2 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此減刑條文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生效
24 施行，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25 定)，並與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遞減輕之。

26 (三)至辯護人雖以被告在臺工作期間素行良好、無犯罪紀錄、父
27 母子女在菲律賓仰賴被告賺錢，請求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
28 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必須被告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9 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30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
31 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

01 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
02 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03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04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5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
06 案幫助犯洗錢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07 元以下罰金」，經前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
08 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與其犯罪情節相較，實難認有
09 何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10 顯可憫恕，處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可言，
11 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12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
14 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致被害人
15 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
16 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確有悔意，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菲律賓來臺
18 擔任看護工作、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
19 金訴卷第70頁），暨告訴人陳志航所受損失、未賠償告訴人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1 役之折算標準。

22 (五)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
23 人達成和解或得其宥恕，茲考量告訴人受騙金額合計新臺幣
24 9萬5,000元未獲賠償，併審酌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認所宣
25 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
26 敘明。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固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惟被告
29 否認有實際取得報酬，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
30 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
31 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1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02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04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
05 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秋君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曉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